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年4月10日上午9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凯城路199号上海莘城宾馆二楼三楼影视厅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董增平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,980,901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2.7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89,980,901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和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制度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89,980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3、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日